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：黃曼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第一案決議漏列 2 點，予以補正：

1. 提案說明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…應修正為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2. 公告稿主旨：公告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，應修正為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。

（二）餘如書面資料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期及辦理期間之訂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，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。

二、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8 號函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為 2 個月。

三、擬訂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一覽表」一份，提供審議之參酌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提案辦法：…投票日期另於發佈選舉公告中載明，應修正為…投票日期另於發佈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。

（二）擇定 105 年 10 月 15 日為本案投票日。

（三）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

22 日止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、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，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。
- 二、擬訂投票日為 105 年 10 月 8 日或 10 月 15 日之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各 1 份，俟擇定投票日後討論相關之工作進程序表(若擇定於其他日期辦理投票，另行擬定工作進程序表)。

決議：

- (一)投票日為 10 月 15 日之工作進程序表中第 22 項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、辯論會、公聽會，修正為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、辯論會或公聽會。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(稿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  - (一)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  - (二)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。
  - (三)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
  - (四)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。
- 二、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……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 1,500 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」
- 三、本案主文共計 23 字，理由書共計 1,266 字，皆未超過限

制字數。

四、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，「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 個月內提出意見書……**意見書以 3,000 字為限**，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……」

五、澎湖縣政府移送本會之意見書計有：建設處意見書(1,097 字)、旅遊處意見書(1,129 字)及警察局意見書(2,349 字)。其中建設處與旅遊處均屬澎湖縣政府內部單位，意見書字數應共同計算，總計 2,226 字，未超過限制字數；警察局意見書未超過限制字數。

六、檢附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告(稿)」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。